

---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书含律师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9:00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0,183,244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.588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139,560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12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2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0,043,684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.5758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2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8,060,104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.401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**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收购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刘书含

刘书含

李妍

李妍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